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9〕5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校园电信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校园电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校园电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校园电信业务管理，保障我校信息化工作有序开展，创造合法、有序、健康的竞争环境，切实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宿州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当前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5〕42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电信业务是学校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须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规划和管理，各类电信运营服务商（以下简称电信运营商）的校园内电信设施建设和商业活动的开展不得有悖于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部署。

第二条 学校各类电信业务的日常管理统一归口到办公室。办公室为牵头单位，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校内电信市场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及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商业活动。

第三条 各类电信运营商与学校进行常规业务洽谈或进入校园进行宣传、施工、营销、办理相关业务等活动，必须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办公室按程序组织审核，长期业务需按学校相关规定签订协议后方可进校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任何电信运营商、

学校各单位（部门）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在校园内接入各类电信通信网络及安装通信设备；
- （二）在校园内敷设电信通信线路和地下电信通信网络管道；
- （三）出借或出租场地、空间用于电信运营商通信设施建设；
- （四）使用校园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
- （五）与电信运营商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 （六）在校园内开展各类商业营销活动。

第四条 涉及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由办公室研究讨论并提出初步方案，报请学校批准；需要招标的项目，由学校统一招标；凡涉及电信运营商业务的合同，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统一对外签订和管理。

第二章 校园内通信电缆、缆沟管理

第五条 禁止任何电信运营商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管网、桥架和线路等基础设施，私自在学校楼宇内外、楼顶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内通信网络资源从事商业活动。

第六条 校园内所有电信运营商通信线缆必须在地下敷设，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线路时，须经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核后实施，用后即拆。对违规架设的线路，学校有权依据规划进行清理拆除。

第七条 为了保证通信线路的可识别性，电信运营商应在各

自的通信线缆、中继设备、终端设备等的适当位置，标明功能、用途、管理方及其联系方式等。对于未做标识的通信设施，学校有权当做无主设施进行清理拆除。

第八条 电信运营商需使用校园内通信缆沟、桥架、管线等设备，须提前申请，经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可行性论证后，提供给各类电信运营商使用。

第三章 校园内电信施工管理

第九条 电信运营商在校园内进行电信施工（含室内及室外施工）前，须事先向学校提出申请，将相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交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核批准。未经批准的申请，一律不得施工。获批准施工的项目，必须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施工时应按审核同意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要求电信运营商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电信运营商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电信运营商的施工应注意保护正在运行的学校校园网线路。因电信运营商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缆沟（管道）破坏、损毁或学校校园网线路中断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要求限期恢复原样。

第十一条 施工完成后，由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组织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恢复情况做验收，不符合要求

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校园内移动通信基站与有线电话管理

第十二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线、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十三条 电信运营商在校园内架设重要电信基础设施，由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协商，并报学校批准方可建设。

第十四条 为保证通信的畅通稳定，应合理规划使用低功率分布式信号放大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内兴建大功率基站等高能无线发射设备，避免损害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基站选址须符合学校校貌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可能避开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和师生居住区。必须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在非居住建筑物上考虑。

第十六条 基站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及基础通信管线建设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对学校其它无线电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

第十七条 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做好校内有线电话的

综合管理，使用部门能直接办理的业务由各部门自行办理，需要学校协调的事项，由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代表学校进行协调。

第五章 其他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日常经营活动管理

电信运营商在学校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使用与学校名称或与学校业务名称相近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不得开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二）须在指定的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服从学校管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拉横幅、散发小广告、随意张贴业务宣传单等有悖于校园管理要求的活动，不得开展有悖于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要求的经营性活动。

（三）守法经营、诚信服务，不得虚假宣传，不得诋毁、贬损、攻击竞争对手，禁止开展恶性竞争、扰乱学校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 迎新活动管理

（一）电信运营商、学校相关部门不得在新生录取通知书或其包装上夹寄 SIM 卡及宣传资料。

（二）校园迎新服务活动须经学校同意，并在学校指定位置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管下开展。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电信运营商与学校应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24 小时联系机制，上报信息安全联系人，并在信息安全联系人变更时及时通告

学校。在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电信运营商须配合学校开展好网络信息安全、舆情监控，重大敏感事件的实时监控、停断网及用户行为追踪、溯源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电信运营商在校园内安装的各类电信设备产生的电费由运营商自行承担，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宿州学院办公室。

宿州学院电信业务施工告知单

（部门名称）：

施工内容办公室已审核，现告知贵单位，请予以监督。具体内容见施工单。

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电信业务施工单：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进场人数		
	进场车辆（车牌号）		
施工地点（具体到楼层）			
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方案单独附页)		
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校园施工须提前两天填写本施工单，经批准后方可入场实施，不得从事与报备内容不一致的工程。
- 2.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
- 3.室内外破土、钻墙等工程必须有学校相关人员陪同方可进行，注意保护校内其他等各类线缆。
- 4.文明施工，在校园内严禁穿拖鞋、赤膊、穿背心，严禁在禁烟区域吸烟。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